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8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告 源隆興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源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2,077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4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2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000元，及自民國112

01 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5計算之利
02 息，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
05 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前開聲明為：被告應連
06 帶給付原告195,000元，及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2.045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09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
11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源隆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源隆興業公司）於109年6月18
18 日邀同被告蔡源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
19 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4年6月17日（起訴狀誤載為18日）止，
20 借款利率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21 利率（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5）加計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0.155機動計息，其後則係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655機
23 動計息，源隆興業公司應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按月付息，第2
24 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
25 務視為到期，除按逾期時伊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3
26 （本件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64）計算利息外，另加計
2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
28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第1筆借款）。

29 (二)源隆興業公司於110年5月10日邀同蔡源瀧為連帶保證人，向
30 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
31 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5)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15機動計息(本件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45)，源隆興公司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第2筆借款)。

(三)詎源隆興公司就第1筆借款自112年1月18日起、第2筆借款自112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分別積欠本金302,077元、195,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蔡源瀧既為上開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款明細、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8、45至49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源隆興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2筆金額，尚

01 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
02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蔡源瀧為連帶
03 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源隆興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
08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蔡汎沂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錢 燕